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暨觀光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7年12月0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1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2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校務特色發展相關之研究與應用,並促進相關領域系際及校際之密切合作,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設置餐旅暨觀光研究中心 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,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,由校長經遴選程序, 聘請校內外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。中心主任任期三年,得連任一次。中 心主任遴選要點另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,由中心主任與各研究群代表若干人組成,以中心主任為主席,討論本中心應用性研究發展方向、重要規則等重大議題及相關中心事務事項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會議。 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以應用性研究群架構為主,設立與本校校務特色發展相關之重點 應用科技研究群,置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等專任及合聘研究 人員若干人。專任研究人員之聘任、升等及評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合聘研究人員之升等及評量依主聘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 本中心依研究需求,設立兼任研究人員,邀請校外學術界與專業人士擔 任。兼任研究人員為無給職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,審議專兼任研究人員之聘任、升等、評量、解聘,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。評審會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為因應跨領域應用科技發展與人才培育之需求,得提供各院系所 學程科相關教學服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研究發展處